

关于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回购股份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 通商律师事务所

##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电话: 8610-65693399 传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电子邮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ww.tongshang.com

致: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或“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管理办法》”), 《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就公司申请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以下简称“本次回购”)事宜已出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现就公司申请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以下简称“本次调整”)事宜,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 即公司已全面地向本所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 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 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 并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提供的全部资料与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 并依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指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本所仅就与本次调整有关的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限)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对财务、审计、验资、评估、信用评级等专业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涉及财务、审计、验资、评估、信用评级等内容时, 均为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专业报告或说明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 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说明、确认与承诺及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网站查阅的公示信息。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相关政府网站公示

信息。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调整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引言

### 一、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1.	“东方时尚”或“公司”	指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3.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4.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
5.	“《回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
6.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7.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8.	“本所”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9.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正文

### 一、本次回购已履行的程序及批准

#### (一) 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

1. 2018年12月10日，东方时尚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时尚关于拟修改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东方时尚关于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 2018年12月10日，东方时尚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时尚关于拟修改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3. 2018年12月10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修改回购公司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修改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具有可行性。因此，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8年12月27日，东方时尚召开了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时尚关于拟修改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已获得公司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方时尚已就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次调整回购的具体内容

根据东方时尚于2018年12月11日发布的编号临2018-116的《关于拟修改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司对本次回购中的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及回购股份的期限进行了调整。

#### (一) 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公司原《回购股份预案》中“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3亿元，不低于5,000万元”，拟修改为：“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3亿元，不低于1.5亿元”。

#### (二) 调整“回购股份的期限”

公司原《回购股份预案》中“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拟修改为：“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 三、本次回购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一) 调整后，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占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本次回购客观上造成公司总资产、股东权益的减少，并导致资产负债率相应上升，但其资产负债率较同行业仍然处于合理水平。且公司拥有多种融资渠道，具有充足的资金筹集来源，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重大发展产生影响。

本所认为，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 (二) 调整后，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份分布

根据东方时尚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发布的编号临 2018-116 的《关于拟修改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本次调整后，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3 亿元，不低于 1.5 亿元。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3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28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0,714,285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8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截至 2018 年 7 月 10 日，公司总股本为 588,000,000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为 133,422,910 股，非社会公众股为 454,577,090 股。以回购 10,714,285 股进行测算，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比例的变动情况如下：

- 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或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数量(股)	回购完成后数量(股)	回购完成后比例
非社会公众股	454,577,090	454,577,090	77.31%
社会公众股	133,422,910	122,708,625	20.87%
回购股份	-	10,714,285	1.82%
<b>总股本</b>	<b>588,000,000</b>	<b>588,000,000</b>	<b>100.00%</b>

- 若为维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实施股份回购并全部予以注销，则预计回购股份注销后的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数量(股)	预计回购数量(股)	回购完成后数量(股)	回购完成后比例
非社会公众股	454,577,090	-	454,577,090	78.74%

社会公众股	133,422,910	10,714,285	122,708,625	21.26%
<b>总股本</b>	<b>588,000,000</b>	<b>10,714,285</b>	<b>577,285,715</b>	<b>100.00%</b>

若按回购 10,714,285 股计算，且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回购后公司总股本为 577,285,715 股，不会引起公司的股权结构重大变化，亦不会对公司上市地位构成影响。公司的股权分布将仍然符合上市条件。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本次回购不以终止上市为目的，回购过程中公司将以维持上市条件的要求进行回购，回购后的社会公众股占比仍高于 10%。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实质性条件。

#### 四、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3 亿元，不低于 1.5 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本次回购股份存在的风险

- (一) 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 (二) 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实施的风险；
- (三)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公司拟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因此，如公司未能在三年内转让给职工的，则存在公司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风险。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回购股份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一式二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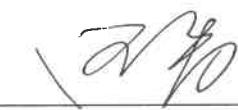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回购股份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   
张静

经办律师:   
田君

负责人:   
吴刚

2018年12月27日